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曾威程
電話：089-343357
電子信箱：g4003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畜字第1150180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501805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自境外港口進入本縣第二類漁港之遠洋漁船、活
魚 運搬船、白帶魚運搬船，所載廢棄物禁止離開該
船。」公 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台東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五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三岸巡隊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畜產科(含附件)



漁港管理課 發 115/08/13



1150277979

有附件